AUG082024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868817 日期：2024年8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流行病学家，寻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按就业类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1(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中成功的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同上。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少一项。审理主任还认定，关于申请人要求继续在美国其领域内工作的意图，证据不足。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已充分证明其作为美国流行病学家工作的意图。她还主张她至少满足了另外四项证据标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她已提交证据证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关键角色，并证明其继续在美国其领域内工作的意图。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其专业领域内继续工作；以及
- 通过其工作，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一词指与“该领域内升至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证据必须证明非公民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i-x)。1

如果申请人满足上述任一标准及所有其他要求，USCIS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确定整体记录是否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及公认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俄罗斯出生并具有俄罗斯公民身份的人，已获得两个流行病学博士学位，该学科涉及疾病在特定人群中的发病率、分布和控制。见 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在俄罗斯超过35年的职业生涯中，她曾担任：城市流行病学家；一家门诊健康中心的首席执行官；该国卫生部的战略顾问；以及一家医学生物机构的主任。从2010年到2021年，申请人担任一家俄罗斯医院的流行病学副医疗主任，并自2014年起担任传染病学和流行病学正教授。申请人称，在美国，她寻求继续其流行病学的研究和教学生涯。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她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奖项。因此，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较低证据要求中的三项。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以及其在其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见 8 C.F.R. § 204.5(h)(3)(iv), (vi)。在上诉中，她主张她还提交了文件证明她：

- 在流行病学领域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作为与她在该领域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的主题出现；
- 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见 8 C.F.R. § 204.5(h)(3)(i), (iii), (v), (viii)。

A.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该标准要求“[非公民]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他们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在裁定该要求时，审查者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曾在某组织、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领导角色意味着申请人“ 是（或曾是）该组织或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的领导者。 ”同上。相比之下，担任关键角色的申请人“ 以对该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 ”同上。

其次，审查者确定该人担任或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杰出声誉。同上。“ 杰出 ”一词意为“ 以卓越、显赫或优秀为标志 ”或“ 与显赫人物相称 ”。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同上。在确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时，该局不仅考虑组织的相对规模和存续时间，还考虑其他相关因素，例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审理主任认可了申请人于2010年至2021年工作的医院中担任关键角色的证据。医院主管的来信称，她制定并实施的感染控制措施使该机构在整个COVID-19大流行期间得以继续开放进行择期手术。医院首席医疗官称，在两年期间，COVID仅感染了40名患者，该300张床位的机构未报告与COVID相关的死亡。他说，医院超过90%的员工接种了该病毒疫苗，其中仅1%至2%被感染。医院神经重症监护科主任称，申请人为俄罗斯医疗机构制定了众多方案，“ 这些方案对于在前所未有的全球大流行期间保持一系列医疗选择开放具有关键重要性。 ”

审理主任认定，证明雇用申请人的医院具有杰出声誉的证据不足。但审理主任忽略了证据。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一篇1997年发表在专业期刊上关于该医院的文章副本。该文章表明该医院已有近100年历史，并将该机构描述为“ 俄罗斯主要的科学研究和临床中心 ”。该文章详述了该医院在神经心理学、血管内神经外科、重症监护和定量神经解剖学领域取得的各项突破。审理主任指出，其他证据以另一个——尽管相似的——名称提及该医院。然而，优势证据表明，两个名称均指同一机构。因此，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申请人已提交证据证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关键角色。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A]尽管与证据相关的某些监管语言偶尔使用复数，但在特定证据类别中提交单一证据完全可能足够。 ”）

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考虑其关于据称满足其他证据要求的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B. 继续在该领域工作的意图

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的申请无需包括工作邀请。8 C.F.R. § 204.5(h)(5)。但提交材料必须包括“ 明确证据证明[非公民]正前往美国继续在专业领域内工作。 ”同上。此类证据可包括：潜在雇主的信函；“ 预先安排的承诺 ”的证据；或申请人详细说明其在美国继续工作计划的陈述。同上。

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美国某医学院麻醉学系主任的信函。但审理主任认定，“ 该信函并未证明您有继续在美国工作的预先安排承诺。 ”

然而，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该信函称她帮助学校实施了一项感染控制计划，并且“ 将成为领导 ”该计划的“ 绝佳人选 ”。该信函称：“ 一旦她获得永久居民证书，我们向[申请人]提供一个永久职位以及该部门的全部资源使用权，以便她能够继续其至关重要的研究。 ”此外，申请人此前已声明她有意在美国继续从事流行病学的研究和教学。因此，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有意在美国继续在其领域工作。

C. 发回重审

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至少三项，并证明其有意在美国继续在其领域工作。因此，USCIS现在必须对其申请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申请人敦促我们自行作出最终实质审查，要求我们行使de novo复审权。但审理主任并未作出可供我们复审的最终实质审查，我们拒绝在初审阶段自行作出。因此，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必须裁定申请人是否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其成就是否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从而认定她为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审理主任应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该证据不符合某一法规标准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交。同上。审理主任应基于所提交证据的类型和质量作出申请的最终批准或拒绝。同上。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并证明其有意在美国继续在其领域工作。USCIS现在必须对其申请作出最终实质审查。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